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1

男子 10 天內 2 次酒駕被罰 存款薪資及保險金全被扣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 10 天內竟 2 次酒駕，另亂丟垃圾及任意至校園內燃放煙火，共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0 萬 5,200 元，經新北分署扣押其生存保險金、薪資及銀行存款，義務人擔心將來工作難覓，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27 歲之新北市籍李姓男子，前於 109 年 6 月 19 日 17 時 30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桃園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酒測值超標，因 5 年內第 2 次酒駕，經移由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 9 萬元罰鍰，才過 10 日，竟又於 109 年 6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龜山區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酒測值超標，因 5 年內第 3 次酒駕，被裁處 18 萬元罰鍰。義務人另於 111 年 1 月 23 日 11 時 30 分許，擅至新北市某國中違規燃放煙火，因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分別被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3 萬元及 4,000 元罰鍰，並在桃園市龜山區亂丟垃圾，遭裁處 1,200 元罰鍰，5 筆罰鍰合計 30 萬 5,200 元，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新北分署先於 111 年 11 月間扣押義務人之人壽保險金請求權，扣得生存保險金 7 萬 2,000 元，續於 112 年 2 月間扣押其薪資及銀行存款，但義務人收到扣押命令馬上離職，僅扣得存款 700 餘元，餘欠 23 萬餘元。嗣書記官持續以電話向義務人催繳，義務人始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至

新北分署自行繳納 5,000 元，並向書記官說明案情表示，其之前在工地當粗工，中午休息就會喝酒，被抓到酒駕以後就不再喝酒了，改喝其他飲料，因擔心將來找到工作會被扣薪水，不好找工作，只好選擇面對。其後義務人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到場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 義務人(右)於
113.01.26 至新北分
署洽書記官(左)辦理
分期繳納。